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政审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拟复试院系所		拟复试专业		研究方向	
本科所在学校			本科所学专业		
政治面貌			宗教信仰		
身份证号			健康状况		
出生日期			编号		
何时、何地、何因受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
对考生现实表现的政审意见：（如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）：					
是否合格：			负责人签字：		
			单位公章：		
			年 月 日		
研究生招生院校政审意见：					
政审人（签字）：			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（公章）：		
			年 月 日		
备注：					
1. 此表如实填写是研究生复试录取的重要环节，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	
2. 请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填写，以便存档。如某栏无此情况可填写“无”。					
3. 此表由本科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并给出结论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					
4. 拟录取考生的政审表由研究生部保存，并按要求归档。					